

第二章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1. 面向社会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选择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承担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其培训工种要求：电工、焊工、挖掘机驾驶员、装载机驾驶员、直播销售员、绿化工、园艺工、农艺工、果树工、育婴师、养老护理员、中药材种植员、美发师、美容师、钢筋工、混凝土工、架子工、砌筑工、汽车维修工、摩托车修理工、农机修理工、工程机械维修工、中式烹调、中式面点、西式面点、家政服务员、保育员、保健刮痧师、保健按摩师、健康照护师、保洁员、客房服务员、电子商务员、仓储物流员、物业管理员、农机驾驶操作员等。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至少以上 4 个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的资质。
 2.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就业补助资金有关通知要求，培训人数和培训补贴以《武都区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采购合同》为准。
 3.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三日向采购人上报《培训项目开班申请》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确定的监督检查机构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劳务品牌培训项目按鉴定合格人数核算）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
 4. 由于劳动力培训需求变化较大，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参加培训的人数和工种，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5. 招标种类
- 培训定点机构分三类：第一类为就业技能培训机构，主要承担城乡各类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第二类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机构，主要承担企业新招职工岗前技能培训和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第三类为创业培训机构，主要承担面向社会开展创业能力（SYB）和创业意识（GYB）培训服务。
-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地）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明，具有国家认可的企业公办培训中心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明（人社部门颁发）、培训机构资格证书、营业证照经营范围，具体类别如下：

①第一类：就业技能培训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依法取得国家部门颁发认可的培训机构资格证书。）

（1）申请定点培训的职业（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项目，且与劳动者就业关联度密切，企业需求量较大，有相关办学经历；

（2）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全县就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

（3）具有与培训的职业（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和实训场地，理论教室和实训场地的总面积 400 m²以上（其中实训场地不少于 200 m²），租用场所的租赁期不少于 3 年；满足职业标准要求的 2 人一个实训工位；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设备和具有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4）每个培训的职业（工种）至少要配备 2 名以上理论教师和 2 名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和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经历）；

（5）有健全的培训质量保证体系和教学管理制度，开设的专业和课程的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符合国家相应职业标准规定，培训方法和形式满足培训对象需要；

（6）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好，无因培训质量、培训收费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或查处的记录；

（7）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培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有较好的培训业绩，培训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初级以上技能鉴定合格率达到 60%以上；

（8）具备承担以下培训项目（工种）的相应资质：A 类：电工、焊工、挖掘机驾驶员、装载机驾驶员；B 类：直播销售员、绿化工、园艺工、农艺工、果树工、育婴师、养老护理员、中药材种植员、美发师、美容师等；C 类：钢筋工、混凝土工、架子工、砌筑工、汽车维修工、摩托车修理工、农机修理工、工程机械维修工、中式烹调、中式面点、西式面点、家政服务员、保育员、保健刮痧师、保健按摩师、健康照护师、保洁员、客房服务员等；D 类：电子商务员、仓储物流员、物业管理员、农机驾驶操作员等。

②第二类：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依法取得国家部门颁发认可的培训机构资格证书。）

定点内训企业除具备就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的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国家认可的企业办公培训中心或取得人社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
- (2) 企业重视员工培训工作，积极拥护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定期制定企业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具备承担专业技能培训条件，有相应的培训能力和培训场地，有专职培训人员，培训效果明显；
- (4) 企业遵守并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③第三类：创业培训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依法取得国家部门颁发认可的培训机构资格证书或经营执照的经营范围。）

（1）机构资质方面：至少有 2 名以上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SIYB）师资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SIYB）讲师证书》的专职教师；有固定的培训场所和满足创业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教室（不小于 80 m²）及电脑、投影仪、课桌椅、黑白板等教学设备；

（2）创业培训方面：培训机构重视创业培训，承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创业培训相关技术要求和培训流程，组织开展培训；有一年以上开展创业培训或创业服务经历，并提供培训或服务效果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服务对象的评价材料；制定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年度计划，以及市场宣传推广计划；有专职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组织实施工作；

（3）创业服务方面：注重服务效果，建立学员档案，定期评价培训和服务的效果，并定期为培训学员提供创业跟踪指导、项目推介、创业咨询、创业实训等后续服务；具有全职或兼职的创业服务专家（包括企业家、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教师、取得创业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等），具有满足创业服务要求的设备实施。